

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審定

女子籃球規則

正中書局印行

女子籃球規則

女子籃球遊戲方法大意

女子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，以六人至九人爲限，其球場之大小而定。遊戲時，各以傳擲爲方法，以擲球入本籃爲目的，並須防止對隊得球或得分。球之從場內擲中籃者作二分，罰中籃者作一分。

第一章 設備

甲、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，四無障礙。其面積之最大者，以長一百尺（英尺下同），闊五十尺爲限。大學年齡之球隊如用六人三區制，球

場應長九十尺闊四十五尺。中學年齡者，應長七十尺闊三十五尺。

【註】 本章第一條及第二條甲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，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，得更改之。

球場長度不足七十英尺，或面積不及三千二百方呎者，宜用一道區線，將全場分爲面積相等之二區，區線應與端線平行。二區制球場之長，在六十尺或六十尺以下或面積不及二千一百方呎者，用於中學年齡爲最宜。

（解） 面積較小之球場，宜用二區制比賽。

在建築新球場時，宜留二十四尺高之空隙。

第二條 （甲）球場四周，應有清晰之界線，線闊至少二寸。界線距離場外之障礙物至少三尺。球場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，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。

（乙）球場之面積如與健身房之面積相等，其端線及邊線仍需照劃

，線之內邊，應離牆二寸（參閱第六章第四條）。

【註】 最好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另加一道細線。

（丙）全場應按本章第一第二兩條用區線分成相等之二區或三區，區線應與端線平行。

（丁）區線應闊十二寸，如用兩平行線留出十二寸（連線）闊之中立區，亦可適用。

（戊）場之中心，應劃一中圈，其半徑爲三尺（參觀球場圖）。

（己）距端線內邊十七尺處應劃一罰球線，與端線平行。線長二十四寸，闊一寸，其中點正在端線中點之垂直線上。

（庚）距端線中心左右各三尺（連線）處，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，與端線成直角。又以罰球線中點爲中心，劃一半徑六尺（連線）之圓弧，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，在此兩直線及圓弧內之地面，謂之罰球區域（參觀球場圖）。

乙、遮板

第一條

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，橫闊六尺，縱高四尺，以厚玻璃、木板、或其他能永保堅平之質料製成，板面須白色而無刻劃。

第二條

遮板豎架於球場之兩端，與地板成直角，與端線平行，其下邊離地九尺。

除球場長度之過小者，遮板架於牆上外，板之中心，應在球場內距離端線中點二尺之垂直線上。

第三條

遮板四圍至少三尺以內，應設法攔護，勿使觀衆立近，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。

丙、球籃

第一條

球籃以線網或其他質料結成之網，懸於內直徑十八寸之金屬圈上成之。

第二條

籃圈應用平伸之短柄，牢裝於遮板上，圈口與地面並行，其上沿離地十尺，離遮板之下邊一尺，其中心，距離遮板之兩邊各三尺，圈口內邊與遮板正面最近處距離六寸。

丁、球

第一條

球爲圓形，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，其圓周以二九。五至三〇。二五寸爲度，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。

【註】十三磅壓力爲公認之合度氣壓。

第二條

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，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，作比賽之用。如主隊所備者爲舊球，客隊得任選其一，作比賽之用，並有用以練習之權；如屬新球，則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。

第二章 球隊

每隊球員，以六人至九人爲限，其中以一人爲隊長，替補員人數無限制。

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

比賽職員，應有裁判員一人，檢察員一人，計時員二人，記錄員二人及管牌（隊名牌）員二人。

中圈擲球，應由每隊各派管牌員一人，司管何隊發球之記號。其中正管牌員由主隊担任之。

〔註〕 用大紙板一塊，兩面各寫一球隊隊名，使職員及球員在場之中區者認識甚易，當發球後，該員應將紙板翻轉，俾裁判員及球員即能領會下次發球權屬於何隊（如裁判員發覺其記號錯誤時，應立即糾正之）。

裁判員或檢察員欲施判告時，應先鳴笛繼即宣告犯規、得分等之判決，使各球員、記錄員、計時員及觀眾均能聽悉。

（解） 除須指示比賽重行開始之時間，或須糾正錯誤外，在跳球時、中

圈發球時、或界外擲球時，均不用鳴笛。

【註】每一比賽中各個職員，應各備不同音調之叫笛。

甲、裁判員與檢察員

職員對於規則，除第一章甲第一條之附註，及第十章甲第一條所規定者外，無同意變更之權。裁判員與檢察員，如經雙方隊長之同意，得互易職司。

【註】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，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，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，猶其餘事。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，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，以免混雜。

第一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，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，不得互相責難，或置之不問。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動作宣告同一球員犯規，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，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之。

第二條 在同一動作中，犯規者不止一人時，得一一加以處罰，並無限制。

第三條

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，應將犯規者指出，並須宣告何種犯規。

第四條

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（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）不論在場內或場外，球員有違犯規則者，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。

第五條

裁判員或檢察員應：

- （一）遇猶惑時，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；
- （二）有宣告「暫停」之權；
- （三）遇猶惑時，決定球屬何隊；
- （四）宣判爭球及執行其半場以內各種跳球；
- （五）執行出界球規則；
- （六）宣判犯規及違例，以右手高舉，作侵人犯規之記號；
- （七）依不准場外指導之規則，切實執行；
- （八）判罰任何球員有不法當行為之犯規；

【註】在判交罰球時，暫停後交球繼續開始時，如發生錯誤，或在雙方犯規之第二次罰球後任聽繼續比賽，裁判員與檢察員應各有權互相校正。

乙、裁判員

主隊有選請裁判員之權，但須於比賽日之先，徵得客隊之同意，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。

第一條 裁判員負管轄比賽之全權。

第二條 裁判員應：

(一) 在中圈發球令比賽開始。

(二) 執行宣判各種犯規（參閱第九章第二條）。

(三) 罰球時注意罰球區域及罰球線上之球員。

(四) 裁判員比賽資格（參閱第十二章內第一條及第七章第七條）。

。

(五)在必要時，宣告暫停（參閱第七章第七條）。

(六)鳴笛宣告擲中。

(七)每節比賽結束時，向衆報告比賽成績。

【註】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，其職權即爲終了。

第三條

經裁判員通知繼續比賽後，球隊之不遵行者，裁判員有權宣告該隊棄權。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有中止比賽之權；或令比賽停止五分鐘，以待秩序之恢復，如五分鐘後秩序仍難恢復，比賽應即中止。每局比賽中，因此而停止者不得過兩次，如第二次停止後，秩序仍不能維持，比賽應即中止（此等停止，不作任何球隊之「暫停」計算）（參閱第七章）。

第四條

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，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。

【註】如裁判員爲場上唯一的職員時，則除執行其應有之職務外

，應兼行檢察員之職務。

丙、檢察員

客隊有選請檢察員之權，但須在比賽日之先，徵得主隊之同意，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。

第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及犯規之權，但須認明其地位，係襄助裁判員之職員。

第二條 檢察員應：

(一) 在場上作適當進退移動，以照應裁判員之不易見之違例及犯規，如宣告越線，尤宜注意於後場者；

(二) 於裁判員諮詢時，協助其判決；

(三) 承認替補球員。

【註】 如球隊教練向檢察員請求更調在場球員之職位時，檢察員

應處理之，並按替補球員之辦法，宣告暫停。

- (解) 檢察員得指示替補員向記錄員報告。但非必須執行之執務。
- (四) 警告球員，及通知裁判員如某球員已失却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，隨時知照記錄員。

丁、記錄員

第一條

記錄員中由一人爲正式記錄員，另一人從旁校正之。每比賽中，除因不能勝任之故外，記錄員不得更換。客隊有選定正記錄員及正計時員之權。主隊供給其副手。

第二條

記錄員應：

- (一) 互相合作，用同一記分簿記錄：

(甲) 擲中；

(乙) 犯規（侵人犯規記號爲P；技術犯規爲T；球隊技術犯

規記在隊長名下者爲「C」。

(丙)每隊「暫停」次數；

(丁)球員替補之情形。

(二)遇下列情形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或檢察員：

(甲)球員犯三次侵人犯規，或四次技術犯規，或其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總數已有四次時。裁判員或檢察員得訊後，予該球員警告。

(乙)球員犯第四次侵人犯規或第五次技術犯規，或其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已滿五次時，裁判員乃根據此報告，取消該球員之資格（參看第七章第七條註）。

(解)隊長得因技術犯規而被取消比賽資格，球隊技術犯規亦計入數內（球隊犯規記在隊長名下）。

(丙)正式記錄簿，在全比賽中，應由記錄員保管，不得攜離。

(解)在第三章丁第二條所述情形時，如記錄員疏職而未予犯規球員警告，則該球員亦得在第四次侵人犯規，第五次技術犯規或侵人技術總數第五次時，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丁)球隊之已有兩次「暫停」者。

(戊)球員第二次替補入場者(最好由助理記錄員監察此事)。

(三)檢視職員席及球員座應在邊線外至少有三尺之距離。

第三條 記錄員所記之成績，應作為正式之成績。如記錄中發現不符之點，應於發覺後第一次宣告死球時，向裁判員報告，聽其公斷。

如記錄員未能立即報告，則裁判員除有其他方法可以證實，無須記錄員之參商外，應根據正式記錄簿上所記此數判決之。

第四條 記錄員應備號笛，作通知裁判員之用。

【註】(一)記錄員之笛聲，無停止比賽之效力。

(二) 替補球員，由記錄員鳴笛通知，但必須在死球時行之。

戊、計時員

第一條

計時員中由一人爲正式計時員，司管跑錶及發訊號。計時員應合用一錶，置於桌上或懸於牆上，使能共同計核，而無不一致之弊。另備跑錶一具，作計暫停時間之用。

第二條

計時員應：

(一) 記明何時開始比賽。

(二) 依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命令，扣算比賽因替補而耗費之時間。

(三) 計每替補球員所費時間，如遇超過規定，即報告裁判員。

(四) 在半時休息時間終了前三分鐘，通知兩隊隊長。

(五) 敲鑼或鳴笛報告每半時或每節終了。

第三條

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，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。如信號損壞，未

能按時發出，或發而未爲裁判員所聞，計時員應速卽入場通知裁判員。如在此周折之間，球適擲中，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；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，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；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，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，則應判決該球爲有效。

〔註〕 在每節之最後二分鐘內，計時員宜立近檢察員，如到場之邊線中點等處，使檢察員對於時間終了時球之地位，易於辨清，以助裁判員判給得分之準確。

第四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

甲、擲中

第一條 前鋒在其場區內將球從籃口上擲入籃內，謂之「擲中」。